

看似无解的分家产难题在一片祥和中解决

【明慧网】丈夫在家排行老二，上面有一个哥哥（已去世），下面有两个妹妹。平时兄弟姐妹四人相处得还算融洽，只是大嫂和大妹之间隔阂比较深。婆婆早已去世。自从公公去世后，家产的分配就成了一个大难题。

分家产的大难题

公公留下了一份遗嘱：房子由两个儿子继承，而存折上的钱由二儿子与两个女儿平均分。但大妹不同意房子的分配，她又拿出一份婆婆的遗嘱：房子必须分给两个女儿一半。这下可难倒了公公生前委托办此事的表妹。表妹经常给丈夫打电话抱怨大嫂和大妹都太计较，谁也不能吃亏，谁也不让谁，这家产怎么分呀？！丈夫也知道这事不好办，安慰表妹先不着急，慢慢想办法，实在不行就找律师帮助解决。

大嫂本来对公公的遗嘱就不太满意，大嫂一直认为房子应该是她的，因为当初公公单位的房子转让给个人时，需要钱。公公婆婆只拿了个零头，大部份钱是大哥拿的。因为公公曾许诺谁拿钱房子就给谁，所以她和大哥想尽办法去借钱给公公婆婆买了房。听说大妹又拿出一份婆婆的遗嘱，房子还得先拿出一半给她们，就再也按捺不住了。她给表妹打电话，表妹躲着不接。她就三天两头给丈夫打电话，没完没了地唠叨这事，她认定婆婆的遗嘱是假的，她认定这是大妹为了争夺财产故意伪造这么一份遗嘱。大嫂的身心受到了极大的伤害，她整天睡不着觉，吃不好饭，她认为大妹欺负她。

大妹却认为她离家最近，照顾老人最多，财产理应有她一份。而且她觉得这些年大嫂对公公婆婆都不孝，一点也不尽责任和义务，现在大哥没有了，大嫂就不应该分

产。她还说她恨大嫂，大哥就是因为大嫂不好、经常生气气死的……小妹离家远，平时与大妹交流得多，也表示大嫂应该让步。

就这样，各自都在强调自己的理由，互相争执不下。公公去世已经快一年了，表妹也未能解决这个问题。开始，她还劝解两句，到后来，她就谁的电话也不接了。看得出她在逃避，不愿再管这个事了。

丈夫本来也不想插手，但现在没有更合适的人来管这件事，只好把它承担起来。但是面对这样棘手的问题，丈夫也觉得很无奈，他先后也咨询了几个律师，律师告诉他，律师可以按照法律条文帮助分配遗产，但最后大家能不能接受这个分配方案，也得分别劝解……

在一片祥和氛围中分完家产

我是一名法轮大法修炼者，是要看淡名利的，所以从一开始，我就和丈夫表态说：家产怎么分都行，只要大嫂和大妹满意就行。

看到大嫂和大妹这么计较钱财，还相互这么怨恨，弄得身心疲惫，真是感到不值得，同时也深深感到不修炼的常人真苦。回想自己过去不修炼的时候，不也是经常为了名利的得失而乐而忧吗？真是庆幸自己修炼了法轮大法，自己才能从追名逐利中超脱出来。

这些年来，我严格按照真、善、忍的标准要求自己，使自己从多病缠身变的无病一身轻，使自己从悲伤、抑郁变得乐观豁达、心情愉悦……

我把自己的亲身经历再次真诚地讲给大嫂听，劝她不要为了这身外之物这么劳神费心。我还和她一起分享了师父的新经文《为什么会有人类》。我还送给她《天赐洪福》、《新年台历》等让她回家好看，并嘱咐她晚上睡不着觉时，



不要再胡思乱想这些家产的事了，要静下心来念一念这九字真言：“法轮大法好！真善忍好！”

大嫂只要上我家来，我就真诚地把我修炼的体会讲给她，并送给她一些真相期刊给她看，还有一些传统文化让她听。不知不觉中，我和丈夫发现大嫂变了，对家产能放下了，对大妹也那么不怨恨了，心情也好起来了。她说她要感谢我！我说我们要感谢法轮大法！

接下来，我和丈夫站在大嫂和大妹的角度表示理解她们并尊重她们，根据她们提出的要求尽量从我们自己那份中多拿出一些分给她俩，因为小妹经济条件非常好，看到我们这样做，也不好再多说什么，也和我们一样多拿出一些分给她俩。大嫂心态一直很好，丈夫和她商量时，她都说：“怎么都行，你看着办吧，我相信你。”大妹看到大家都这样做，也收敛了一些。就这样，家产顺利分下来了。

大家是在一片祥和的氛围中分完家产的。看似无解的难题就这么轻松地解决了。大嫂和大妹的隔阂也变得烟消云散了，听大嫂说，大妹还主动给她打电话表示歉意，当她从外地回家时，大妹还开车接了她，她们还一起去了老家，一路上说说笑笑……◇

文 / 中国大陆大法弟子 修心

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公安分局原局长丁庆宝被查

【明慧网】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公安分局原局长丁庆宝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查。

丁庆宝，男，五十多岁。其主要履历：二零零四年任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公安分局政委；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任黑龙江省鹤岗市南山公安分局局长；后任鹤岗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。丁庆宝任期期间，对当地警察迫害法轮功学员负有领导责任。

以下是丁庆宝任南山公安分局政委、局长期间，以下是当地法轮功学员遭迫害部分事实：

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，法轮功学员刘凤琴被鹤岗市南山分局六号派出所警察绑架。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晚，刘凤琴被南山公安分局、麓林山派出所、大陆派出所、南山区政府等八、九个人绑架到鹿林山派出所，第二天被非法关押进鹤岗市第二看守所，后第三次被非法劳教。在佳木斯劳教所，刘凤琴被迫害致体重只剩下四十多斤，人脱相，随时都有生命危险，劳教所不敢留了，她才被接回家。

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，鹤岗市南山分局铁西派出所警察绑架



了法轮功学员李某（男）。

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晚七点左右，法轮功学员于春梅在鹤岗市南山区铁东讲真相时遭人恶告，被绑架到鹤岗市铁西派出所，后被非法关押到鹤岗市拘留所。二零一七年中开十九大前和所谓“两会”期间，于春梅多次遭警察骚扰、恐吓。她去鹤岗市南山公安分局鹿林山派出所办身份证，所长问她炼不炼了，她说自己二十多岁就有病，炼法轮功后一身的病都炼好了。警察就跟着去她家，要给她拍照，她不配合，可是警察出门时趁机给她拍了照。这期间南山公安分局鹿林山派出所三、四名警察还闯入于春梅家非法录像，因她不配合，这些警察就强行给她戴手铐要绑架她，在她的丈夫拼命抵制下，

警察才放开她。

◎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，法轮功学员李春艳发放真相资料救人，被鹤岗市南山公安分局铁西派出所警察绑架，被非法关押在鹤岗市看守所。这是她第五次遭绑架。

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七日下午，鹤岗市法轮功学员庞中艳被鹤岗市南山分局六号派出所警察绑架，被劫持到鹤岗市拘留所非法拘留十五天。

◎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，鹤岗市法轮功学员马淑华被鹤岗市南山分局富力派出所警察绑架，被劫持到鹤岗市拘留所非法拘留十五天。

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，鹤岗市兴安区刘玉秋、王力国、丁丽云等四位法轮功学员被南山分局六号派出所警察绑架。◇

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

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走近法轮功

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以“真善忍”为根本指导。经亿万人的修炼实践证明，法轮大法是大法大道，在把真正修炼的人带到高层次的同时，对稳定社会、提高人们的身体素质和道德水准，也起到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。

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多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◇

